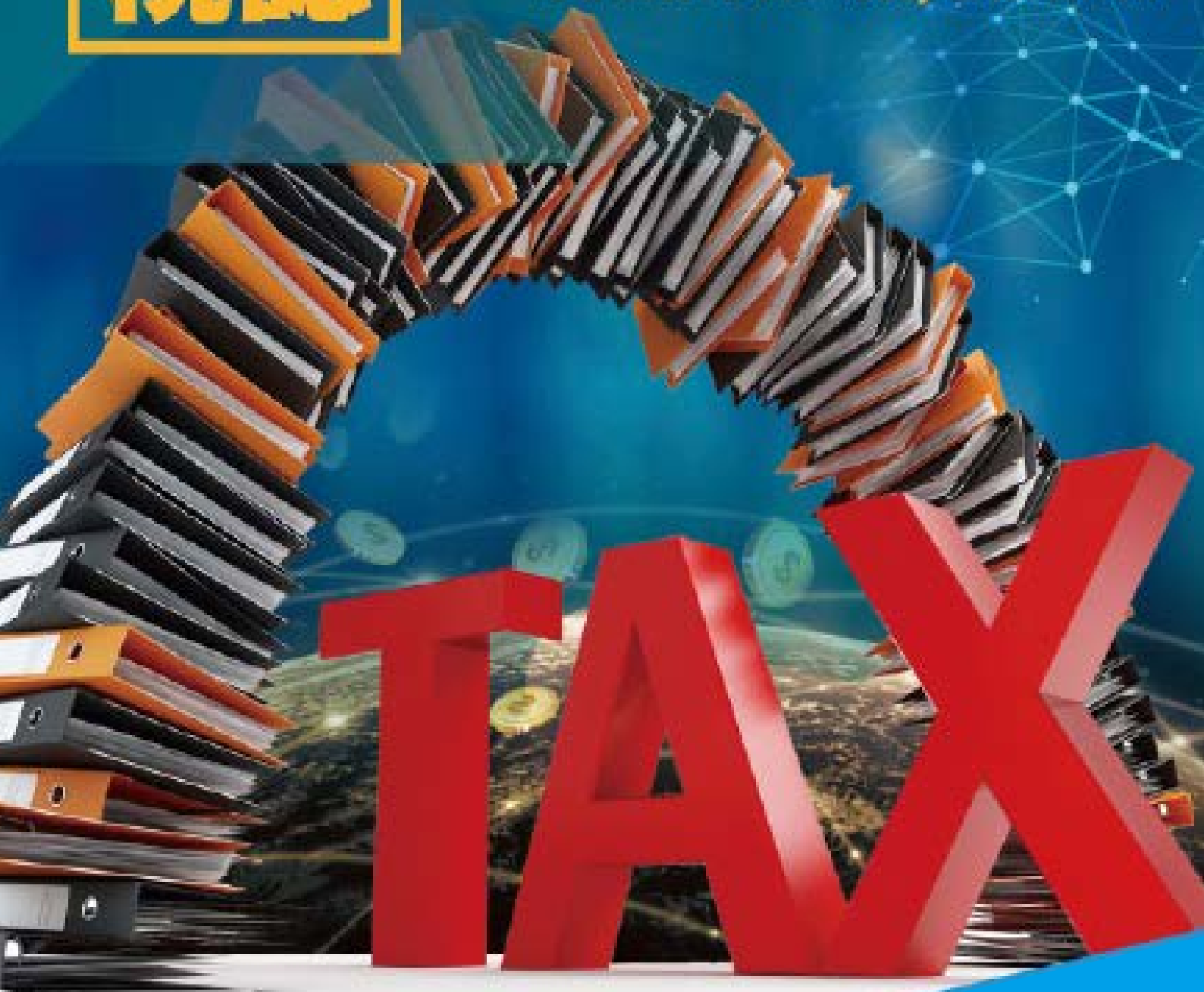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8.16 ~ 2021.08.22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公告：預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10002142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 三、「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財政部

- (三) 電話：(02) 2771 - 8121 分機 1227。
- (四) 傳真：(02) 27812148。
- (五) 電子信箱：rent2@fnp.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9159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請參見 PDF\)](#)



修正「保稅工廠稽核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台關稽字第 1101014138 號

修正「保稅工廠稽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保稅工廠稽核作業規定」

署 長 謝鈴媛

保稅工廠稽核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本稽核作業規定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稽核關員依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作業要點、監管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作業，其主要稽核事項如下：
 - （一）查核保稅工廠生產情形，原料與成品倉庫之存量，及保稅工廠之帳冊與表報。
 - （二）稽核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年度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
 - （三）查核保稅物品出廠放行單之驗印、編號及填報內容項目。
 - （四）審查廠外加工、出廠測試、檢驗、核樣、修理維護、展列、受託加工及提供維修服務之申請案件，查核貨品進出廠紀錄卡、登記簿之填載情形及作業期限。



- (五) 查核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間接輸入之大陸物品。
- (六) 查核按月彙報案件。
- (七) 監督銷毀保稅工廠之副產品及經專案核准銷毀之次品或呆料。
- (八) 辦理接管、年度、結束盤存。
- (九) 輔導新成立與經營管理欠佳須加強監管之保稅工廠。
- (十) 稽核逾二年之產品或次品、保稅原料。
- (十一) 稽核其他有關監督保稅工廠之保稅業務。

三、稽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稽核關員或直屬主管填具「公差預定表」經奉保稅單位主管核可後赴廠稽核，並應將稽核結果繕具「保稅工廠稽核報告表」（如附件一），陳報上級主管核閱。
- (二) 稽核關員之直屬主管不定期赴廠督導考核，並繕具報告陳核。
- (三) 稽核單位應依風險管理、分級管理與實際業務需要調整稽核時間，派員赴保稅工廠查核。
- (四) 稽核關員執行稽核作業，如發現異常或缺失，應填具「稽核不符事項通知單」（如附件二）一式三份，由保稅工廠簽認後，其中二份分別交由保稅工廠及專責人員收執，應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另一份附於「保稅工廠稽核報告表」陳核。
- (五) 「保稅工廠稽核報告表」及「稽核不符事項通知單」應依序編號存檔備查。
- (六) 稽核關員隨時掌握保稅工廠營運狀況，如發現其他違章異常案件，立即簽報處理。

四、稽核關員發現違反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案件時，應陳報主管，



依管理辦法之罰則論處。

五、稽核關員赴保稅工廠辦理稽核作業，以海關上班時間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稽核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稅工廠稽核作業規定附件 \(請參見 PDF\)](#)

訂定「電子支付機構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99721 號

訂定「電子支付機構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電子支付機構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電子支付機構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部分 \(請參見 PDF\)](#)



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99720 號

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

附「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款項者，包括：



(一) 個人使用者：指自然人之使用者，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自然人。

(二) 非個人使用者：指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

二、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三、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使用者指示後，將該款項移轉予特約機構之業務。

第 三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確認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以下簡稱身分資料）之範圍如下：

一、個人特約機構：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行動電話號碼、電子支付帳戶註冊日期。

二、非個人特約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種類及號碼、聯絡方式、電子支付帳戶註冊日期。

第 四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特約機構與使用者必要交易紀錄予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



之範圍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統一編號。
- 二、網路交易或實體通路代碼。
- 三、可資識別之特約機構資訊。
- 四、可資識別之交易結果資訊。
- 五、特約機構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之金融機構代碼及帳號。
- 六、特約機構及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
- 七、使用者支付工具之種類、帳號或卡號及支付之金額、幣別、時間。
- 八、特約機構發生退款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退款之方式、金額、幣別、時間。

第 五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提供之媒體檔案格式及遞送單，於每年二月底前、八月底前，分別將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當年一月至六月（以下簡稱資料所屬期間）之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或暫停且資料所屬期間均未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所屬期間同一特約機構收款金額累計未達新臺幣四十八萬元案件，電子支付機構得免提供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適用第一項本文規定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六月之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得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第 六 條 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為拒絕提供，由電子支付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處：

- 一、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提供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 二、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提供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無法開啟或辨識。
- 三、漏未提供或故意未據實提供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稅捐稽徵機關、海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發現電子支付機構涉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通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財政部訂定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

財政部今(17)日訂定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

數位經濟帶動新型態交易，網路交易模式日新月異，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需藉由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支機構)提供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下稱身分資料)及其實質交易款項紀錄(下稱必要交易紀錄)，以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爰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6條第4項及第42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因業務需求，得要求電支機構提供本條例所定之身分資料及其必要交易紀錄，電支機構不得拒絕。

財政部說明，為確保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要求電支機構提供身分資料及其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為調查課稅事實所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避免增加電支機構依從成本，金融監理與課稅資料宜一致，該部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下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有關電支機構應留存身分資料及其必要交易紀錄之規定，擬具本辦法草案，於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下稱金管會)後辦理預告程序。

預告期間蒐集外界意見，並參酌金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電支機構及使用者建議，修正預告內容訂定發布本辦法，重點如下：



(一) 提供項目：

1. 身分資料：

特約機構身分資料 (例如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種類及號碼、聯絡方式等) 。

2. 必要交易紀錄：

特約機構提款之帳號及使用者支付工具之種類、金額、幣別、時間等金流資料。

(二) 提供期程：每年 2 月底及 8 月底前，分別提供前半年 (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及當年 1 月至 6 月) 上開資料。

(三) 免提供資料限額：同一特約機構每半年收款金額累計未達新臺幣 (下同) 48 萬元者，電支機構得免提供資料。

(四) 緩衝時間：首次提供資料期程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利徵納雙方因應。

財政部表示，電支機構提供之身分資料僅限特約機構 (收款方) 及從該等收款方蒐集之必要交易紀錄，未要求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未規定之留存項目 (例如：付款方身分資料及其消費品項與相關交易明細)，且同一特約機構每半年收款金額未達 48 萬元者，電支機構得免提供資料，符合課稅所需之必要性



及比例原則，此外，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關稅法第 12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人員對於電支機構提供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應可免除外界疑慮。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利電支機構依本辦法規定項目及期程提供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該部臺北國稅局將函送相關資訊系統及需求規格，俾利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 2322 - 813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成果

為協助臺商調整投資架構，並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提供為期 2 年之限時租稅措施，至昨(16)日申請期限屆滿，總計引導新臺幣(下同) 3,548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

財政部指出，上開申請匯回資金，截至昨日，經國稅局核准並實際匯回 2,704 億元，另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已核准 960 億元資金從事實質投資。

因資金申請匯回至核准並實際匯回及提出實質投資計畫尚須一定程序及時程，預計實際匯回及從事實質投資金額將持續增加。



財政部表示，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 2 年以來，在該部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通力合作下，實施成果優於預期，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發揮穩定經濟之效果。

未來該部將與相關部會合作，廣續引導並控管適用該專法匯回資金者，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如有未依規定運用者（例如投資不動產），將依法補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該部前已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復依立法院制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該部於該專法落日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又考量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計於 2023 年實施「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GloBE Rules）」（即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該部將通盤檢視國際間反避稅制度之發展，審慎評估規劃 CFC 制度之施行日期及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俾接軌國際。

新聞稿聯絡人：邱科長筱惟、劉專門委員旭峯

聯絡電話：(02) 2322 - 8423、(02) 2322 - 7556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765 次會議今 (19) 日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表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 (下稱證交稅) 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迄今，110 年 7 月份集中及櫃買市場現股當沖占該等市場成交值比重約 45%，高於降稅第一年比重 24%；當沖日均成交值 3,008 億元，較降稅第一年日均成交值 365 億元有顯著增加；當沖日均證交稅稅收約 4.51 億元，高於降稅第一年日均證交稅稅收 0.56 億元，顯示當沖降稅確已帶動市場交易量，達成提升市場交易動能及流動性目的，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該部擬具上揭修正草案。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亦將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早日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秋揚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6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捐贈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之寺廟不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捐贈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之寺廟，縱然該寺廟已向內政部立案登記，仍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受贈對象須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主要為：

- 一、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二、其章程中明訂該組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
- 三、捐贈人及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六、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核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捐贈財產予寺廟團體時，不論該寺廟為財團法人或非財團法人，如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或須取具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完稅證明書才能辦理移轉登記，均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



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不計入贈與總額之捐贈財產，宜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另贈與稅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贈與稅)
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贈與稅陳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576)

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薪資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不論員工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對員工的薪資津貼，應併同當月的薪資所得扣繳。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給付薪資給員工，屬於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扣繳的所得，須由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4 款本文規定，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另依財政部 69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4657 號函規定，員工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之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4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

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辦理扣繳，並列入該員工之薪資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7 年度與甲君約定每月薪資 100,000 元，及按月額外給付加班費 25,000 元，惟 A 公司僅以甲君月薪 100,000 元扣繳稅款。

經該局查核發現，A 公司不論甲君每月加班時數多寡，均併同當月薪資定額給付其加班費 25,000 元，該局遂依前揭法令規定，核認 A 公司之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扣繳，除限期責令補繳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請留意上述法令規定，以免受罰，如有上述短扣繳之情事，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730）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述情形之營利事業，應在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內，檢附申請書、經核准適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紓困等相關措施之核准公文、其他足資證明接受紓困措施之文件或營業收入驟減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逾期將無法受理。

另為簡化申請作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 因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 因疫情影響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該局提醒，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如有暫繳申報相關問題，請洽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337)

營業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支（給）付員工康樂活動費用、員工旅行費用、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因公受傷之慰勞品、員工婚喪喜慶之禮品，均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性質，其購入該等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如違反前揭規定涉有虛報進項稅額情事者，將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支付新臺幣（以下同）210,000 元（含稅）購買護眼檯燈 100 台作為員工生日禮物，並將該進項稅額 10,000 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甲公司申報該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予以補徵稅額 10,000 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因一時不察，將酬勞員工個人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剡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2510）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如有房屋土地交易，應留意房地合一稅 2.0 適用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健全房地產市場，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下稱房地合一稅 2.0）於今（110）年 4 月 28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另為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於同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重點如下：

- 一、擴大房地交易所得適用範圍，將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房地交易。

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國內外被投資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該交易亦視同房地交易。

- 二、房地交易所得依房地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稅率 45%~20%；總機構在我國境外營利事業適用稅率 45%~35%）。
- 三、房地交易所得可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但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成本費用。
- 四、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其房地交易所得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個人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申報及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除自行興建房屋完成後首次移轉房地，該房地交易所得課稅方式與本次修法之前（下稱房地合一稅 1.0）相同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按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損益，並依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舉例說明如下：



房地取得日期	房地交易日期	適用稅制	持有期間	房地交易損益申報、計稅方式
105.1.1	110.6.30	房地合一稅 1.0	持有期間長短，不影響適用稅率	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稅率 20% 課稅
107.1.1	110.6.30	房地合一稅 1.0		
109.1.1	110.6.30	房地合一稅 1.0		
105.1.1	110.7.1	房地合一稅 2.0	超過 5 年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交易所得按稅率 20%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107.1.1	110.7.1	房地合一稅 2.0	超過 2 年 ~ 未逾 5 年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交易所得按稅率 35%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109.1.1	110.7.1	房地合一稅 2.0	2 年以內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交易所得按稅率 45%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 110 年度如有房屋土地交易，應留意是否屬房地合一稅 2.0 適用範圍，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5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支出，將補稅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A 君薪資支出（退休金）531 萬元，經該局調查 A 君於 106 年辦理退休，甲公司於同年度給付 A 君之退休金，並未辦理扣繳，該公司雖於 106 年 4 月 6 日將 531 萬元匯入 A 君帳戶，惟 A 君於 4 日後（即 106 年 4 月 10 日）將其中 5 百萬元再轉匯回甲公司帳戶，且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復提領 31 萬元回存甲公司帳戶，足認有資金回流之情事，難認甲公司有支付 531 萬元退休金予 A 君之事實，該局否准認列該薪資支出，予以補徵稅額 902,700 元並處 1 倍罰鍰 902,700 元。甲公司不服，主張有實際支付 A 君退休金，列報薪資費用並無不合，循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

甲公司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以，本件確有資金回流之情事，難認有支付退休金予 A 君之事實，支持該局見解，駁回訴訟而確定在案。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營業費用時，請確實依照實際發生之費用申報，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罰。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25



合夥事業合夥人將自有房屋借與合夥事業使用，應設算租賃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或合夥人將其所有之房屋借與聯合事務所或合夥事業使用，依照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應先減除其自用部分後，就該房屋供其他執行業務者或其他合夥人使用部分，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房屋所有人之租賃收入，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與他人合夥經營 A 合夥事業，並將其自有房屋借與 A 事業使用，未列報租賃所得，經該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定甲君租賃所得 600,000 元，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主張該自有房屋雖供 A 事業使用，實際上並未收取租金無租賃事實，申請復查。

案經該局以系爭房屋有設籍營業，依查得房屋稅課稅資料所載非自住房面積，衡酌房屋坪數大小及所處樓層情形，按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系爭房屋租賃收入，減除申請人按約定分配盈餘比例暨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核定租賃所得 600,000 元無誤，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合夥事業合夥人將自有房屋供合夥事業使用，縱未收取租金，仍應就該自有房屋供其他合夥人使用部分計算租金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如尚有疑問，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71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bar char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子女婚嫁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最近不少民眾詢問結婚時，父、母所贈與之財物要不要課徵贈與稅。該所指出，父、母每年除了各自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父母另可各自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以內，免課贈與稅。

該所舉例說明，假設兒子 110 年結婚時，父、母各自贈與 320 萬元予兒子，除可扣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另 100 萬元屬兒子婚嫁所贈與之財物，因此父母之贈與淨額各為 0 元，無須繳納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欲主張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登記之相關事實證明。

該所提醒準新人們的父母，可善加利用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以達到節稅的效果。納稅義務人若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郭巧玲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6 轉 119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將餘存貨物或資產抵償債務或分配股東者，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於解散或廢止時，如將餘存貨物或資產抵償債務，或分配與股東及出資人，均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因餘存貨物或資產原購進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依法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將餘存貨物或資產抵償債務、分配股東、出資人時，其貨物之所有權已移轉與債權人、股東或出資人，等同以存貨之市價償還債權人或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提醒，請營業人儘速檢視，如有將餘存貨物抵償債務或分配股東或出資人等情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俾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唐玉安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336



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記帳並保存憑證，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執行業務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次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及 5 年。

該所查核事務所 108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依該事務所申報之收支報告表填載全年度費用總額及費用明細與該所查核資料查對，其中有部分科目金額異常，卻無法提示完整之帳簿憑證供核，該所遂依財政部頒定的費用標準核定該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所得。

該所另呼籲執行業務者核實申報業務收入，以免事後遭稽徵機關查獲後補稅移罰。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黃冠誌
聯絡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220



獨資執行業務者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及本人日常之膳食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所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單獨執業者，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同時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所同時表示，邇來查核執行業務者 107 年度結算申報損益資料時，常發現獨資執行業務者，常有於事務所列報本人之薪資費用及伙食費情事，該所基於現行法令規定，均予剔除。

本所另提醒，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並核實申報。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黃冠誌
聯絡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220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營利事業向國外銷貨或進貨，如以外幣收付，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虧損或兌換盈益，必須已實現者，始得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口或進口貨物時，如雙方交易約定以外幣金額結清，應按出口或進口之報關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入帳銷貨收入或進貨成本，俟收付帳款時，再以結匯日的匯率計算，與原入帳金額差額部分認列兌換損益。但如有未結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按年終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屬未實現兌換損益，在稅務申報時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報關出口商品交易總金額為美元 100,000 元，當日美元匯率為 29 元，銷貨入帳金額為新臺幣 2,900,000 元，嗣後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美元 50,000 元，結匯匯率為 28.5 元，即實際產生兌換虧損 25,000 元【美元 50,000 元 × (29 元 - 28.5 元)】，可於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為兌換虧損；至於未收貨款美元 50,000 元，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取，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外幣換算之規定，以報導期間結束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之美元即期匯率 28 元調整，帳上會有兌換虧損 50,000 元【美元 50,000 元 × (29 元 - 28 元)】，因該筆虧損係匯率調整產生之帳面差額尚未實現，於稅務申報時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兌換虧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兌換虧損或兌換盈益，須已實現者才能計入當年度損益，且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避免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29

受疫情衝擊企業，符合一定條件，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下稱營所稅) 暫繳申報即將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為減輕營利事業繳稅資金壓力，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下稱紓困條例) 施行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 者。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如因受疫情影響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可直接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另外，營利事業於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因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均無須提出申請，可直接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對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規定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防疫免出門申辦專區」或「暫繳稅額專區」查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34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支出符合一定條件，可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運動產業，創造更多的「臺灣之光」，營利事業捐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之運動發展事項之支出，可以全額列為費用，享有無上限金額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依前開規定，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營利事業捐贈上開體育運動發展事項支出，應注意須依「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此外，如果是贊助「培養支援運動員」或「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捐贈證明書、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核定其捐贈金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葉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9 - 8015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當期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進貨取得進項憑證，已依規定將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如因商品瑕疵或其他因素，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買賣雙方合意退貨、折讓之發生日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係屬進項稅額之減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列為進項稅額之減項。倘進方營業人已將該筆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卻漏未依規定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者，將造成虛報進項而有漏稅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乙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1 台，銷售額 1,000,000 元、營業稅額 50,000 元，甲公司已於 110 年 3-4 月期列報該筆進項稅額。嗣因部分規格不符，雙方於 110 年 5 月合意折讓 100,000 元、稅額 5,000 元，則乙公司應於 110 年 5 月發生折讓時，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甲公司，並於 110 年 5-6 月期營業稅申報書進項稅額申報扣減。

該局提醒，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依規定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發生當期申報營業稅。如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請儘速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 - 8051

被繼承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金額為限

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繼承人如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位繼承人可自遺產總額減列扣除額，以 110 年為例，每人扣除額為 50 萬



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如果親等近者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可扣除之數額係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表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另依序有 4 類繼承人，其中第一順序遺產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各種不同的親等，由近而遠親等為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以親等近者為先。遺產稅申報時，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可自遺產總額扣除 50 萬元（110 年標準），但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方式，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親等近者如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時，可減除之繼承人扣除額最高係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如被繼承人甲之子女 3 人全部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由孫子女 A、B、C、D、E、F 等 6 人繼承，則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仍為 150 萬元（3 人 × 50 萬元），而非 300 萬元（6 人 × 50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41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贈與子女農地，免繳贈與稅？

日前民眾林先生來電詢問，想將自己名下農地贈與子女，是否須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將農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等）、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得免課徵贈與稅；但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受贈之農地應繼續作農業使用，且不能移轉給他人，才能享受此項免稅優惠。

若在 5 年列管期間移轉受贈之農地或轉作非農業使用，國稅局將依規定追繳回原來所免徵的贈與稅。

該局提醒，贈與農地予子女主張免徵贈與稅者，應檢附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財產申報。

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蔡昕妤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35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課徵營業稅並於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某消防公會陳小姐來電詢問，受邀某長照中心演講及辦理演習，向該長照中心收取服務費用，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請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開立 5 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407)」。

該局補充說明，上開繳款書，可以人工填寫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路徑如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 /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407）填報列印後，除將繳款書之第 4 聯（記帳聯）及第 5 聯（扣抵聯）交付買受人外，並持第 1、2、3 聯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營業稅。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趙美伶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16



營利事業將資金無息貸出要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甲公司將資金近 5 千萬元貸與他人，未申報利息收入，經國稅局發現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 400 萬餘元，乃核定剔除利息支出 130 萬餘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不予認定；如果公司以自有資金免息貸出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補徵稅款。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0

撰稿人：陳尤芬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8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台財稅字第 1100459159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壹、總則

- 一、為便利營利事業運用網際網路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特訂定本要點。
- 二、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有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其申報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應檢附之附件，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營利事業採用網路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 四、作業範圍：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一) 免辦理暫繳申報案件：

1.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3.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4.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5.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6.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7.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下同) 2,000 元以下者。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二) 除下列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1.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
2. 逾期申報案件。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內



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貳、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期間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日 24 時前) 。
檢附資料	<p>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留存。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可於申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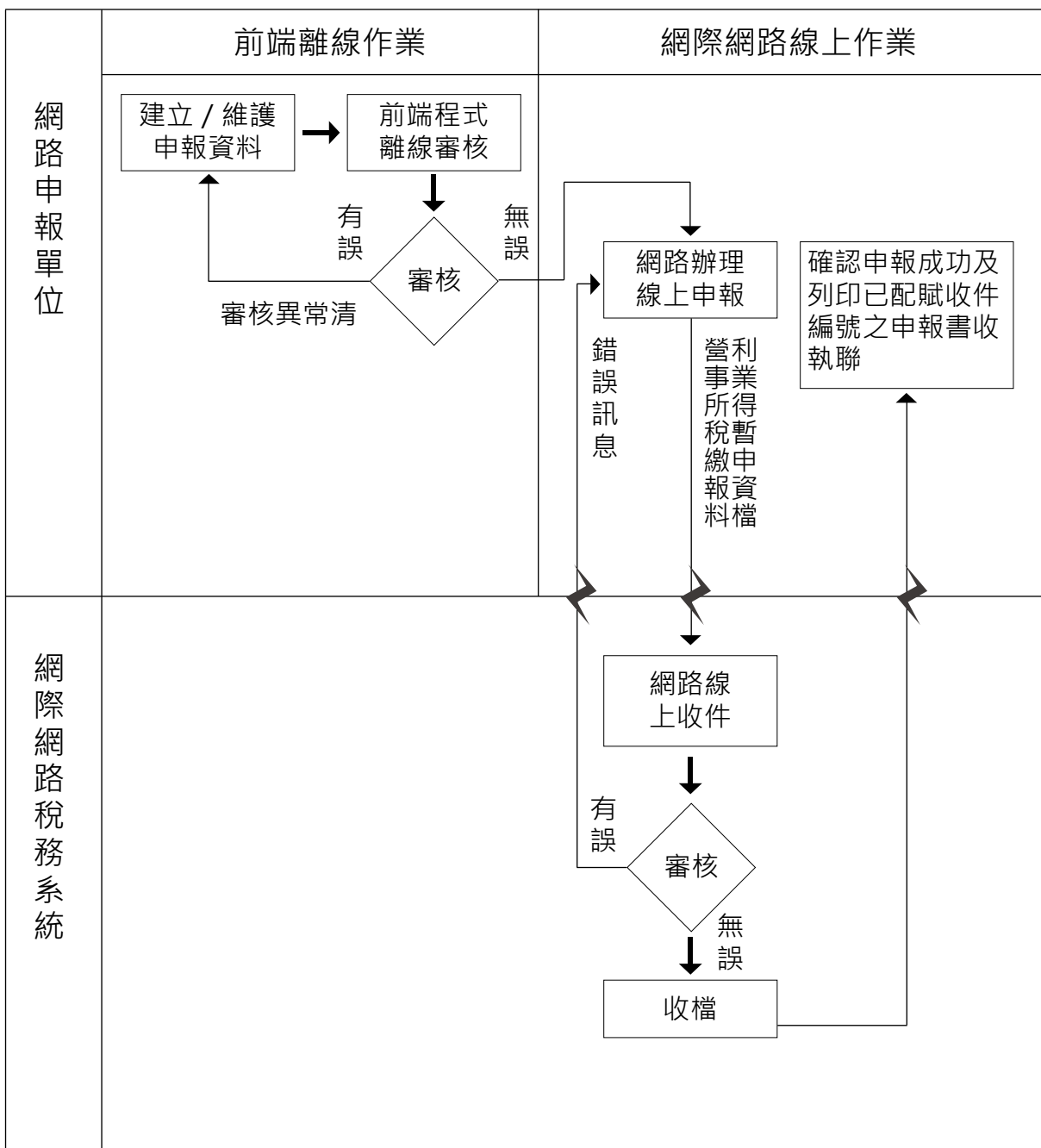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檢附資料	<p>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扣繳稅額、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以上開方式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10月9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及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p>
備註	<p>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如採紙本方式遞送，可至同一區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格式如附件，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軟體下載與報稅/申報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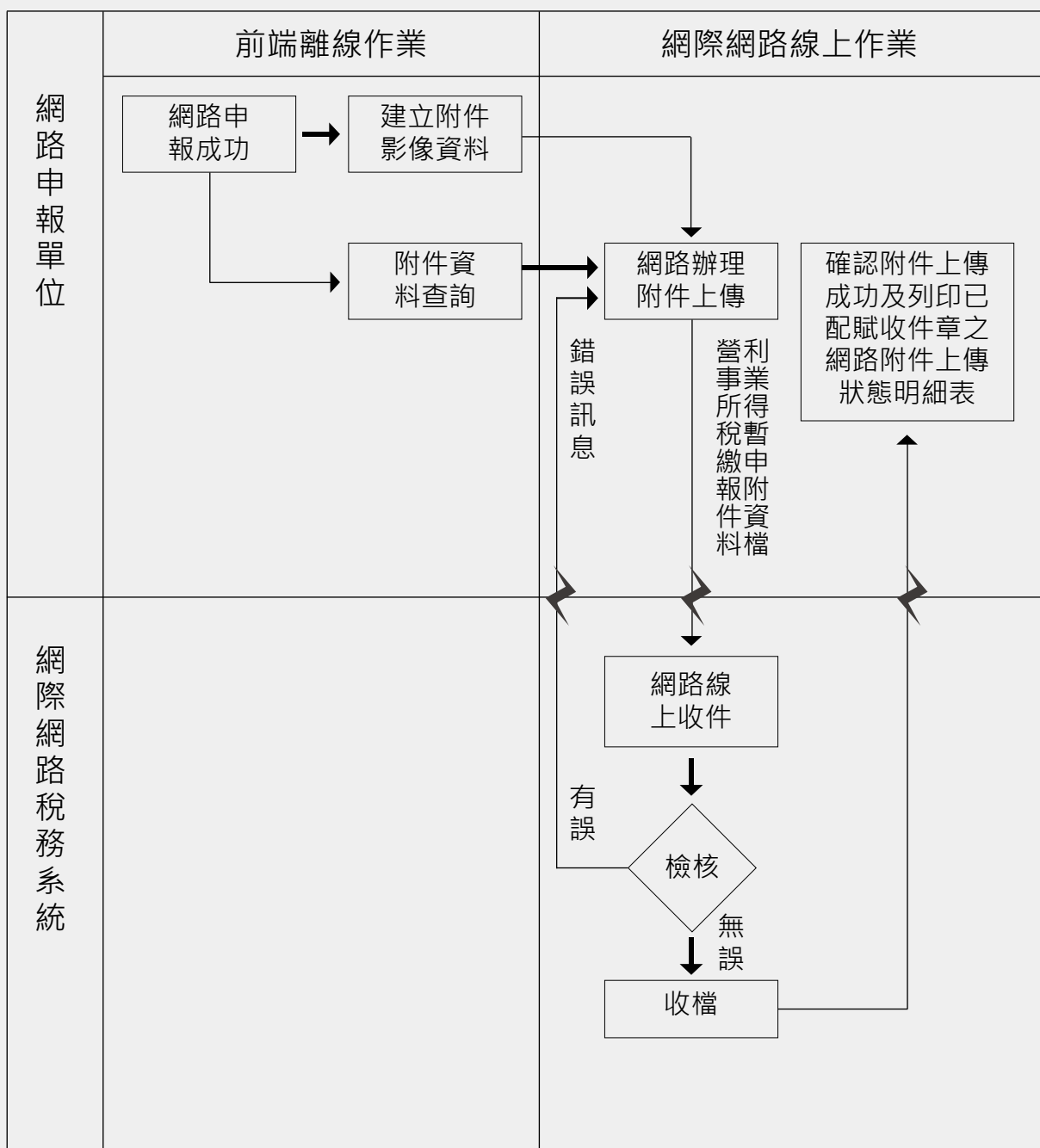
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三、附件上傳作業流程：





四、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一) 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 2 種：

1.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1)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網址：<https://tax.nat.gov.tw>) 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2) 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提示」，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

則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單位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3) 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 (含各類所得扣 (免) 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稅申報) 毋需再申請。

2. 工商憑證 IC 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 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二) 營利事業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建檔、列印、審核及上傳申報資料。
- (三)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 (四) 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稅務系統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 (五)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留存。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六)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



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扣繳稅額、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以上開方式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及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七)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如採紙本方式遞送，可至同一區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格式如附件，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申報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

(八) 查詢：

1. 營利事業可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網路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2.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附件方式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九) 更正申報：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已逾暫繳申報期限，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提出申請。

五、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納：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繳納：

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已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上傳或寄送。

2. 便利商店繳納：

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已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上傳或寄送。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二) 轉帳繳納：

1. 晶片金融卡轉帳：

納稅義務人持參與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2. 自動櫃員機轉帳：

納稅義務人持參與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機構核發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免列印繳款書。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上傳或寄送。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3. 活期存款帳戶轉帳：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以工商憑證 IC 卡作為身分認證，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六、整批申報：

(一) 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於每年申報前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代理人可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任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及附件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以紙本遞送者亦同。

(二) 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身分不同，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自行申請：

由營利事業檢具「委任書」(同結算申報)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2. 代理人(事務所)申請：

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同結算申報)及「委任人明細表」(同結算申報)，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同結算申報)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三) 有關「委任書」、「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任人明細表」之內容同結算申報，請參閱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附件 2 至附件 4。

七、申報書、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 申報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書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二) 檔案格式：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審核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網址：<https://www.fia.gov.tw>) 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審核申報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此資料格式為便利各資訊服務業者將原有營利事業資料轉成指定格式，並運用暫繳審核申報上傳系統審核原有資料，透過網路申報上傳使用。
2. 轉出檔案命名方式為 BAN.tdb。
3.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 8(無 BOM) ，
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

Tab 及 LF 字碼 (16 進位內碼 09、0A) 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紀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4.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本紀錄共有 53 個欄位，需有 52 個 pipe 「|」分隔符號 (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5. 型態：

(1) 「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2)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3)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

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

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 000~999' 。

月份 2 位' 01~12' 。

日期 2 位：' 01~31' 。

6.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

N(10.4)，表示數字整數最多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7.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及最後 1 筆結束要有 DOS 換行符號

(內碼為 0D0A)，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四) 審核退查條件：

錯誤代碼	條文內容
00	資料格式錯誤
0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2	營利事業稅籍編號需 9 位數字碼
03	金額欄不得全為零值
04	符合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的一般申報案件： (02) 欄計算公式 (02) = (01) × 1/2
05	若 (06) > 0，則 (06) = (02) - (12) - (13) - (03) - (04) - (05) + (14) + (15)
06	委任年度不得大於系統年度、委任迄日不得大於法定申報迄日
07	代理申報人資料登錄不完整 (有則檢查)
08	代理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含外僑) 邏輯檢查 (有則檢查)
09	申報案件種類與 (02) 應納稅額種類勾稽不符
10	應檢附文件與金額欄 (12)、(13)、(14)、(03)、(05) 勾稽不符
11	申報案件種類與應檢附文件勾稽不符
12	組織別為合夥 (5) 或獨資 (6) 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
13	符合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會計師簽證申報或藍色申報案件： (02) 欄計算公式 1. 若試算前半年所得額 × 12/ 營業月數 ≤ 120,000 元，則 02 欄 = 0；稅率為 0 2. 若 120,000 元 < 試算前半年所得額 × 12/ 營業月數 ≤ 200,000 元，則 02 欄 = [(試算前半年所得額 × 12/ 營業月數) - 120,000 元] × 1/2 × 營業月數 / 12； 3. 若 200,000 元 < 試算前半年所得額 × 12/ 營業月數，則 02 欄 = (試算前半年所得額 × 12/ 營業月數) × 20% × 營業月數 / 12。
14	營業月數需介於 01 至 06
15	採網路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案件之 (15) 欄申報金額不得大於 0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八、網路附件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二) 檔案命名原則：年度 (3 位) + 統一編號 (8 位) + 申報書別 (1 位) + 附件類別 (2 位) + 檔序號 (3 位). PDF。

1. 申報書別代號「3」。

2.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文件

「02」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03」扣繳憑單

「04」暫繳稅額繳款書

「05」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06」暫繳損益試算表

「07」暫繳資產負債表

「08」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

「09」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10」委任書

「11」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12」境外所得來源國之所得稅納稅憑證

「13」大陸及第三地區所得來源之所得稅納稅憑證及文件

「14」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



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
損失明細表

「99」其他附件 (除附件類別 01 至 14 以外之資料)

3. 檔序號請以 100 頁為單位編號，若頁數為 100 頁以內，檔序號 3 位填入 000 表示，超過部分以另一檔案存放該附件其他頁，檔序號依序遞增 (如 000 → 001)，
例如：110 年度公司統一編號為 12345678 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有 120 頁，則該附件即有 2 個檔，檔名 11012345678305000.PDF；
11012345678305001.PDF。
 4. 營利事業亦可自訂檔案名稱，惟須符合下列原則：整批上傳之檔案名稱為「附件類別-[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單筆上傳之檔案名稱為〔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
- (三) 以網路上傳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製作成 PDF 文件檔，再經由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資料。
- (四) 網際網路稅務系統者收到上傳附件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
- (五) 營利事業可自行列印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留存。附件送交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期限內曾經上傳部分附件，其他尚未送交之附件若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請連同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六) 網路上傳附件檢核條件：

1. 附件資料須有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才可進行附件上傳。
2. 營利事業完成暫繳網路申報，申報案件為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者，則檢核上傳檔案之類別是否包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缺少者則不可附件上傳。
3. 網路上傳附件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4. 營利事業如採網路上傳附件資料者，其附件檔案與申報書應檢附文件勾稽須相符，附件檔案不得為空檔，且皆須網路上傳成功，始屬完成附件繳交。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台財稅字第 110045997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

附「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款項者，包括：

（一）個人使用者：指自然人之使用者，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自然人。

（二）非個人使用者：指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



二、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三、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使用者指示後，將該款項移轉予特約機構之業務。

第 三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確認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以下簡稱身分資料）之範圍如下：

一、個人特約機構：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行動電話號碼、電子支付帳戶註冊日期。

二、非個人特約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種類及號碼、聯絡方式、電子支付帳戶註冊日期。

第 四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就其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提供特約機構與使用者必要交易紀錄予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之範圍如下：

一、電子支付機構統一編號。

二、網路交易或實體通路代碼。

三、可資識別之特約機構資訊。

四、可資識別之交易結果資訊。

五、特約機構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之金融機構代碼及帳號。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六、特約機構及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
- 七、使用者支付工具之種類、帳號或卡號及支付之金額、幣別、時間。
- 八、特約機構發生退款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退款之方式、金額、幣別、時間。

第 五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提供之媒體檔案格式及遞送單，於每年二月底前、八月底前，分別將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當年一月至六月（以下簡稱資料所屬期間）之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或暫停且資料所屬期間均未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所屬期間同一特約機構收款金額累計未達新臺幣四十八萬元案件，電子支付機構得免提供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適用第一項本文規定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六月之前二條所定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得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第 六 條 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為拒絕提供，由電子支付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處：



- 一、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提供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 二、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提供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無法開啟或辨識。
- 三、漏未提供或故意未據實提供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
稅捐稽徵機關、海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發現電子支付機構涉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通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台財稅字第 11004599721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訂定「電子支付機構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電子支付機構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電子支付機構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部分

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或 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仍未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一、已依規定期限提供，有短漏、部分無法開啟或辨識、部分故意未據實提供者： (一) 經通知後未依限配合補正，第一次裁罰。 (二) 經第一次裁罰後限期補正，屆期仍未配合補正，第二次裁罰。 (三) 經第二次裁罰後限期補正，屆期仍未配合補正，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 二、未依規定期限提供，或已依規定期限提供，全部無法開啟或辨識、全部故意未據實提供者： (一) 經通知後未依限配合補正，第一次裁罰。 (二) 經第一次裁罰後限期補正，屆期仍未配合補正，第二次裁罰。 (三) 經第二次裁罰後限期補正，屆期仍未配合補正，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本參考表使用須知：

- 一、電子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者，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應依本參考表裁罰。但符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免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不適用本參考表。



二、個案經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認其情節重大或較輕者，得加重或減輕處罰至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法定罰鍰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並應於處分書、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書狀等文件中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例如電子支付機構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交易紀錄及資料，於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初次通知限期補正前已自動提供，如嗣後經查明有短漏、部分無法開啟或辨識、部分故意未據實提供情事，得視個案違章情形按本參考表「違章情形」欄位第一點規定金額處罰）。

三、本參考表變更時，適用原則如下：

- (一) 行為後尚未裁處案件，適用最初裁處時本參考表之規定。但最初裁處前之參考表規定有利於受處分人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規定。
- (二) 已依本參考表裁處而尚未確定案件，本參考表變更有利於受處分人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規定。



經濟部



籲請把握時效申請境外資金匯回實質投資

工業局 2021-08-18

為引導境外資金匯回，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提供為期 2 年之限時租稅措施，至 110 年 8 月 16 日申請期限屆滿。

經濟部提醒，已獲財政部核准並匯回境外資金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可在資金匯回後 1 年內向經濟部提出實質投資申請。

依前揭條例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第 1 年匯回境外資金得適用稅率 8%，第 2 年匯回則為 10%，若將該資金用於實質投資並取得完成證明，得退還一半稅款，即適用稅率 4% 或 5%。

實質投資分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直接投資係將匯回的資金用於購置建築物、設備技術及其他必要支出；間接投資則係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來進行投資。

另外，資金用途不包含土地取得成本，須特別留意。

截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本部已核准實質投資共 405 件 960 億元，其以營利事業為投資大宗，核准 308 件，839 億元。

投資方式則多為直接投資，共核准 390 件，943 億元，產業類別以電子資訊業金額最高，為 90 件 302 億元，包含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民生化工業則為 118 件 236 億元，包含橡膠製品、化學材料製品等；金



經濟部

屬機電業為 135 件 207 億元，包含汽車零組件、金屬製品等。其他業別共 47 件 198 億元，包含太陽能發電、電信業及運輸業等，顯示出投資產業業別的多樣性。

以投資內容來看，為因應訂單旺盛所帶來之需求，投資多以購置軟硬體設備為主，擴增產線並朝智慧化生產。

再次籲請已經財政部核准並匯回境外資金的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把握時效，提出實質投資的申請，本部工業局設有境外資金匯回實質投資諮詢窗口，提供專人客製化服務，如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諮詢專線：0800-505-565、0800-505-566。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 - 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產業政策組曹素維組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601、0937 - 730 - 062

電子郵件信箱：swtsao@moeaidb.gov.tw



放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標準

2021-08-17

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下稱 OSU) 之業務，提供 OSU 客戶多元化選擇，金管會近期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下稱本辦法) 發布令，OSU 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淨值標準，將由現行新臺幣 (下同)100 億元以上調降至 40 億元以上。

金管會表示，103 年 2 月開放證券商設置 OSU 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並依業務複雜度採分級管理，淨值達 4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 OSU 僅得辦理經紀、自營、承銷及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商品業務，尚不得辦理帳戶保管、財富管理及匯率類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

本次考量已開辦 OSU 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其近年外幣帳戶保管金額有逐年成長趨勢，顯示帳戶保管業務客戶需求日益增加，為利完善證券商 OSU 服務功能、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及降低交割風險，爰進一步放寬證券商 OSU 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門檻。

OSU 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包括開設外匯存款專戶存放客戶款項，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為其辦理 OSU 業務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之；客戶專戶資金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以維投資人權益。

符合本次放寬資格證券商，其 OSU 如擬新增帳戶保管業務，應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具指定書件先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



金管會核准。

本次放寬證券商 OSU 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門檻，將有助於 OSU 客戶資金撥轉彈性及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協助推展證券商 OSU 業務與國際接軌，提升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2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發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 (AQI) 揭露架構及範本，提升國內審計品質及透明度

2021-08-19

為提升我國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且考量採用審計品質指標 (AQI) 衡量審計品質已為國際趨勢，金管會發布 AQI 揭露架構 (下稱揭露架構)，揭露架構提供一套衡量審計品質的完整且具可比性的量化指標，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為提升國內審計品質及公司治理開啟重要的新頁。

財務資訊之透明與可信賴是資本市場健全運作的基礎，因此財務報告查核品質具相當之重要性。提升審計品質除會計師自律及主管機關監督外，委任會計師的公司亦扮演重要角色。為協助審計委員會依職權決定會



計師之委任，實有必要提供審計品質相關資訊供其參考。

金管會從過去查核經驗發現，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等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至關重要，而非審計服務占比亦可能為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故將該等指標相關資訊納入揭露架構，企業可透過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更清楚的瞭解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是否有過多之虞、工作時數是否有過重問題、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之投入比重是否適當及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是否有過高之虞等，作為綜合評估考量對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影響之參考。

此外，為增進各事務所間 AQI 資訊之一致性及可比性，金管會同時發布 AQI 揭露範本（請詳附件），一致性規範國內 AQI 應揭露之資訊內涵及格式，並就部分 AQI 指標（如：查核投入、外部檢查缺失等）提供事務所整體之產業平均數或區間等資訊俾為比較，以利企業更深入瞭解事務所整體之審計品質變化趨勢及與同業間之差異。

經參考國際間之推動經驗並考量事務所之簽證家數及編製 AQI 資訊成本，金管會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AQI：

- 一、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自選任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可向簽證會計師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初期以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先行對象，金管會已取得該等事務所之共識，將依金管會發布之 AQI 揭露架構及揭露範本，每年主動提供 AQI 資訊予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

鼓勵上市櫃公司每年評估委任或續聘會計師時，依據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進行詳盡之評估，並與潛在之委任或續聘任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俾參酌作為簽證會計師委任之參考。

二、第二階段：112 年後，金管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採用 AQI 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可行性。

金管會提醒會計師及事務所宜及早因應，參考 AQI 揭露架構及揭露範本內容，預為準備 AQI 相關資訊 (包括比較期間資訊) 之提供。

金管會將持續與會計師溝通討論，預計於明年發布相關指引持續釐清各項 AQI 指標範圍及資訊內涵，俾協助事務所準備 AQI 資訊及提供審計委員會正確解讀及使用 AQI。

附件：審計品質指標 (AQI) 揭露架構及範本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2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審計品質指標 \(AQI\) 揭露架構及範本](#)



發布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令 (金管證期字第 1100340639 號令)

2021-08-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00340639 號

- 一、期貨商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申請發行期限不低於五年，最長不超過二十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之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次順位公司債）。
- 二、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同時經營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之期貨商。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 (三) 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四)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之處分。
 - (五)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之處分。
 - (六)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三款之處分。
 - (七)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四款之處分。
 - (八) 最近一年未經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九) 期貨商不符前五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三、期貨商未符前點第二款有關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或第三款所定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其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限。

四、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前，應檢附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一節普通公司債規定之相關書件，及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對改善財務結構或調整後淨資本額之分析評估，送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後，轉送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五、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其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時，其債券應取得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其餘情形，發行期貨商或該次順位公司債應取得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六、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信用評等等級：期貨商或次順位公司債之評等等級，如係採期貨商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包括求償順位與次順位之法律效果。

(二) 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得否中途解約、提前



贖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與投資人權益相關之事項。銷售對象有限制者，並應註明之。

七、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遵行事項，除依本令規定外，並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8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67 號)

2021-08-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67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主要內容，規範如下：

- (一) 委託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
- (二) 委託人親自訂約或由他人代理訂約之辦理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 (三) 受託契約之有效期間。
- (四)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



- (五)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給付方式。
- (六) 證券經紀商辦理有價證券受託買賣之方式。
- (七) 證券經紀商辦理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之款券交割日期與方法。
- (八) 對帳單之交付期間與交付方法。
- (九) 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有價證券買賣委託之事由。
- (十) 證券經紀商得拒絕有價證券買賣委託之事由。
- (十一) 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 (十二) 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 (十三) 列為契約一部之章則與文件之名稱。
- (十四) 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七六）台財證（二）第〇〇〇一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七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主要內容修正對照表](#)

發布有關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671 號）

2021-08-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671 號

- 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規定，其中有關證券機構工作經歷部分，係指於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所定事業及證券主管機關等服務之經歷。
- 二、本規則第五條所稱具備「證券機構業務員」之經歷，規範如下：
 - （一）屬證券商者，以依本規則辦理登記者為限。
 - （二）屬證券商以外之證券機構者，為與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證券商業務員層級相當，並由所服務之證券機構出具證明以供審查。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〇三六八號函及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八〇）台財證（二）第二〇三四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七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證券機構及證券機構業務員經歷定義之函釋規定修正對照表](#)



發布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令)

2021-08-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

- 一、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之帳戶保管及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狀況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



金管會

(一) 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

(二)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四、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五、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期間，其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仍應維持前三點規定之金額或比率。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格式如附件。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格式 .pdf](#)

[金管會 103.2.18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 號令修正規定對照表 .pdf](#)



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之令 (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3404 號)

2021-08-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3404 號

- 一、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八〇三一四二〇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兼營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專營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繳納地價稅 留意兩日期

2021-08-16 00:0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地價稅將於 11 月開徵，地方稅務局提醒民眾留意兩日期，第一是 8 月 31 日，即為地價稅的納稅義務基準日；第二是 9 月 22 日，也就是當年度想適用優惠稅率的最後申請日期，若超過此期限才申請，則只能等到下年度才能適用優惠。

宜蘭縣財政稅務局表示，地價稅每年 11 月開徵，徵收期間為當年度全年，而依規定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也就是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的所有權人，就是全年度地價稅的納稅人。

舉例而言，小強向小明買了一塊地，在今年 9 月 1 日取得土地並辦理所有權登記，因此 8 月 31 日的所有權人仍是小明，小明就是納稅義務人，必須在 11 月繳納該地全年地價稅。

官員表示，有些土地移轉的買賣雙方會在契約中約定當年度地價稅由誰繳納，不過這屬於買賣雙方私下約定，以稅務局而言，仍會就 8 月 31 日當天的土地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外國專才租稅優惠 年限延長

2021-08-16 00:0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延攬外國人才，立法院上會期三讀通過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經總統公布施行。財政部近期也預告相關減免所得稅辦法，共三大重點，包括租稅優惠年限延長、配合增列專業領域、應備證明文件等。

外國特定專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重點

重點	內容
租稅優惠年限延長	自三年延長到五年。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超過300萬元部分，半數可免計稅
配合增列專業領域	增列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等領域
應備證明文件	針對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申請租稅優惠應準備認定具特殊專長證明、聘雇合約等文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攬才專法修法包括工作規定放寬、申請永久居留年限縮短、外國特定專才租稅優惠年限從三年延長到五年、加保健保免等待期等重點，希望對世界人才廣開大門，在修法三讀並公布施行後，各部會配合母法修正內容，陸續預告相關子法配套。



財政部近期也預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草案，共分為三大重點，預告期為 60 日，各界仍可表達意見。

首先是配合攬才專法修正，辦法中的租稅優惠年限也配合延長。辦法規定，符合規定的外國專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的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各年度薪資超過 300 萬元部分，半數可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此外若有海外所得，也無須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課稅。

舉例而言，外國特定專才約翰符合專法規定，在適用租稅優惠年度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共取得薪資所得 800 萬元，超過 300 萬元的半數免計所得稅，也就是有 250 萬元可免計稅，只剩 550 萬元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第二，配合增列金融、法律等領域人才。財政部表示，攬才專法中所規定的外國特定專才，這次修法增列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等領域，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特殊專長者，減免所得稅辦法中也一併配合修正。

第三，配合攬才修法增訂外國特定專才不須申請工作許可情形，如受政府聘請擔任顧問、受聘僱於公私立大學進行講座或研究經教育部認可等，財部也在辦法中訂定這類人才應取得的證明文件，包括因工作首度核准在台居留的證明、認定具特殊專長證明、聘僱合約等。



租稅協定優惠 各國大不同

2021-08-17 00:5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租稅協定相關規定近期完成翻修，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部分實務上的課題，與法規有些許落差，譬如扣繳稅款申請退稅時限，各國就有差異，以及不合常規的跨國交易，未必能完整適用租稅協定優惠。

勤業眾信會計師廖哲莉指出，財政部近期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可說是該準則從 2010 年發布以來最重大的修訂，本次修正最大的重點，在於將國際社會所重視的「主要目的測試」納入，簡單來說，就是當跨國企業主張租稅協定優惠時，政府會檢視其主要目的，是不是打算直接或間接規避稅負、延緩繳稅或獲取其他協定利益情形。

廖哲莉表示，台灣目前總共有 33 個已生效的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其中有 17 個訂有類似主要目的測試規定的概念，透過國內查核準則的修正，顯示國稅局未來審核相關案件時，會全面加強上述原則的檢視，也代表過去部分企業基於租稅考量的跨國布局架構，將更加受到考驗。

在實務上，廖哲莉提到，本次查核準則修正規定，扣繳稅款申請依租稅協定退稅的時限，須在繳納日起算五年以內，不過也要注意各國的差異，不過部分租稅協定本文，有另外訂定退稅期限，例如台德租稅協定規定就是四年，企業須特別注意退稅期限的差異，以免延誤申請退稅機會。

勤業眾信會計師許嘉銘表示，許多租稅協定當中，有關利息及權利金的部分，也有特別強調必須符合常規交易，以跨國借貸為例，如果雙方設



定的利率高於市場行情，那麼超過常規的部分，可能無法使用租稅協定優惠稅率，必須回歸國內的利息扣繳規定，適用較高的稅率。

當年度未申報 可改退稅

2021-08-17 00:5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允許在盈餘發生後三年度內完成投資，北區國稅局表示，業者若在當年度來不及申報抵稅，仍可在後續完成投資後，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官員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上路後，現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便能列為減項，讓未分配盈餘不必課稅，不過此項規定在申報的實務上，會分成事前抵減、事後退稅二種模式。

像是去年完成申報的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可以運用 2019 年至 2021 年間的投資額來抵減，官員表示，然而當年度盈餘，在 2020 年中就要先申報繳稅了，此時如果部分實質投資已完成，投資項目、投資金額都符合抵稅的規定，那麼就可以直接在營所稅申報書當中，主張要抵減的金額。

但是各項投資期程不同，官員表示，若實質投資還來不及在申報前完成，便無法在申報時就主張抵減，只好事後再申請退稅，也就是 2020 下半年、2021 年全年的投資額，應採事後退稅方式進行。



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 三關鍵

2021-08-17 00:5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適用規定	
相關規定	規範內容
投資項目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投資金額	相關支出合計須達100萬元以上
投資期間	須為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算三年內，意即2018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只能以2019年至2021年間的實質投資抵減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於 2018 年度開始適用，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項目、投資金額符合規定的案件，也要留意投資項目的認列年度，若將早年投資的廠房誤列抵減，補稅金額也會很可觀。

官員表示，未分配盈餘申報時間比較晚，企業 2018 年度的盈餘，會等到 2020 年才申報課稅，因此去年報稅季，算是《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投資抵減生效上路以來，企業首次申報適用，國稅局也陸續發現申報錯誤的樣態。



這次遇到的案例，雖然有盈餘也有確實的支出，但是日期方面卻對不攏，最後拿不到節稅的效果，官員表示，這間公司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報實質投資金額近 2 億元，其中興建廠房的支出就占了 1.9 億餘元。

國稅局查核後發現，這間廠房早在 2014 年就開工興建、2016 年完工後，2017 年取得使用執照，不管採用哪一個時間點來看，都無法作為 2018 年度的盈餘抵減項目，因此剔除後，向該公司補稅了 900 萬餘元。

官員表示，產創條例規定，企業為了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而進行的實質投資，可以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項，讓盈餘不會被加徵 5% 營所稅，這項規定是從 2018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開始適用。

要適用抵稅規定，須留意三項規定，官員表示，首先是投資項目，包括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第二項重點則是投資金額，官員表示，上述支出合計至少須達 100 萬元以上，才開始適用投資抵減規定。

第三項重點為投資時間，只有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算三年內，相關投資項目才列報抵減，以 2018 年度的盈餘為例，相關投資就必須要在 2019、2020、2021 年間進行。

官員指出，前述公司的案例中，興建廠房的投資日認定，是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的日期為準，該公司因為沒有留意到「投資時間」的規定，錯誤列報相關金額，因而無法獲得減稅優惠。



商家拚防疫 採購口罩、酒精皆可抵營業稅

2021-08-17 17: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疫情警戒降級，各地商家陸續恢復營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今（17）日表示，為了配合防疫政策，防疫物資已經成為企業正常營運不可或缺的支出，相關採購的發票，也可以申報為營業稅進項稅額，抵減各期營業稅銷項。

官員表示，近來接到某科學園區業者詢問，該公司為了符合政府防疫規範，採購許多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但是卻不清楚此類發票，可否視為進項稅額？答案是可以的。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官員表示，現在不只是科學園區，防疫已經是百工百業的必要支出，對國稅局而言，企業為保障員工健康及維持企業營運，採購防疫物資供全體員工使用，其所取得進貨發票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表示，一般進項稅額都是與貨物的生產原料相關，不過財政部早年便已函釋放寬，營業人購買放置營業場所、供全體員工使用，諸如衛生紙、茶葉等消耗品，也可以視為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所需的進項稅額，現在面臨疫情，不論是快篩試劑、手套、防護罩、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各項防疫物資，當然也不例外。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才會作為當期應納營業稅額，官員表示，為



了全體員工所準備的防疫物資，當然可以申報進項扣抵，只有在營業稅法當中提到的但書情形，像是酬勞特定員工、轉作交際應酬等，才會影響進項稅額的扣抵權利。

財政部：電支提供稅務資料 排除消費者個資

2021-08-17 21:3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為遏止數位新型態交易逃漏稅，配合電支條例訂定子辦法，今（17）日正式發布，共三大重點，包括無須提供消費者身分資料、由電支機構每年提供兩次、每半年收款 48 萬元以下免提供，同時也給予緩衝期，電支機構最快今年 12 月 31 日前再提供資料即可。

財政部日前預告「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引發外界質疑濫蒐個資，昨日正式發布施行的版本中，已進行大幅改善。

賦稅署表示，原本預告草案是由付款方，也就是消費者提供資料，但正式公布版本改為由收款方提供資料，且無須提供消費品項及交易明細，也無須提供消費者身分資料，兼顧個資保障及稅務查核所需。

官員指出，蒐集資料的範圍僅限特約商店身分資料，例如名稱、統編、聯絡方式等；另外則是必要交易紀錄，包括特約商店提款帳號、使用者支付工具的種類、金額、幣別、時間等金流資料

此外在期程方面，財政部規定每年 2 月底、8 月底前，電支機構須分



別提供上半年資料，原本今年 8 月底前應提供今年 1 到 6 月資料，財政部給予緩衝期，可延到今年 12 月 31 日再提供。

此外辦法也規定，若特約商店每半年收款金額累計未達 48 萬元者，電支機構也可免提供資料。

防疫物資 可申報進項扣抵

2021-08-18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疫情警戒降級，各地商家陸續恢復營運，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了配合防疫政策，防疫物資已經成為企業正常營運不可或缺的支出，相關採購的發票，也可以在申報為營業稅進項稅額，抵減各期營業稅銷項。

官員表示，近來接到某科學園區業者詢問，該公司為了符合政府防疫規範，採購許多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但是卻不清楚此類發票，可否視為進項稅額？答案是可以的。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官員表示，現在不只是科學園區，防疫已經是百工百業的必要支出，對國稅局而言，企業為保障員工健康及維持企業營運，採購防疫物資供全體員工使用，其所取得進貨發票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表示，一般進項稅額都是與貨物的生產原料相關，不過財政部早年便已函釋放寬，營業人購買放置營業場所、供全體員工使用，諸如衛生紙、茶葉等消耗品，也可以視為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所需的進項稅額，現在



面臨疫情，不論是快篩試劑、手套、防護罩、口罩等當然也不例外。

新電支條例子法公告 申報內容排除消費者個資

2021-08-17 23:36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7 日電

配合新電支條例 7 月上路，財政部今天公告相關子法，考量外界疑慮的個資保護問題，不會要求申報時提供買家身分資料及消費品項等資訊，同時放寬同一特約機構每半年收款金額累計未達新台幣 48 萬元，可免提供資料。

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7 月上路，財政部今天配合公告子法規「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規定電支機構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需於每年 2 月底及 8 月底前，向財政部進行申報，各提供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及當年 1 月至 6 月的相關資訊。

申報內容包含「特約機構身分資料」，如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種類及號碼、聯絡方式等，以及「必要交易紀錄」，如特約機構提款帳號，及使用者支付工具種類、金額、幣別、時間等金流資料，以利財政部能掌握相關資訊，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表示，比起預告版本，申報範圍刪除了付款方（買方）身分資料及消費品項等內容，以兼顧個資保護；此外，為符合比例原則，適度減輕業者申報負擔，放寬同一特約機構每半年收款金額累計未達新台幣 48 萬元，可免提供資料。



此外，財政部也對首次申報祭出緩衝期，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7 月上路，按規定 8 月電支機構就要首度進行申報，考量業者可能需一段時間適應，因此改為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報即可。

電支提供用戶資料 三看點

2021-08-18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為遏止數位新型態交易逃漏稅，配合電支條例訂定子辦法，昨（17）日正式發布，共三大重點，包括無須提供消費者身分資料、由電支機構每年提供兩次、每半年收款 48 萬元以下免提供，同時也給予緩衝期，電支機構最快今年 12 月 31 日前再提供資料即可。

財政部日前預告「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引發外界質疑濫蒐個資，昨日正式發布施行的版本中，已進行大幅改善。

賦稅署表示，原本預告草案是由付款方，也就是消費者提供資料，但正式公布版本改為由收款方提供資料，且無須提供消費品項及交易明細，也無須提供消費者身分資料，兼顧個資保障及稅務查核所需。

官員指出，蒐集資料的範圍僅限特約商店身分資料，例如名稱、統編、聯絡方式等。

另外則是必要交易紀錄，包括特約商店提款帳號、使用者支付工具的種類、金額、幣別、時間等金流資料。



此外在期程方面，財政部規定每年 2 月底、8 月底前，電支機構須分別提供上半年資料，原本今年 8 月底前應提供今年 1 到 6 月資料，財政部給予緩衝期，可延到今年 12 月 31 日再提供。

此外，辦法也規定，若特約商店每半年收款金額累計未達 48 萬元者，電支機構也可免提供資料。

付違約金給房東 要辦扣繳

2021-08-18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因營運考量而提前解約，可能須向房東支付一定額數的違約金，高雄國稅局提醒，支付的違約金時，雖然不必扣繳稅款，但後續仍有義務要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近來受到疫情影響，國稅局接到很多商號負責人詢問，當商號已不堪營運虧損，選擇結束營業，但提前解除租賃契約，卻會衍生違約金，是否須辦理扣繳作業？

根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租賃所得」包括將財產出租供承租人使用，從而取得的租金，官員表示，一般而言，商家作為扣繳義務人，給付租金時，必須協助政府扣繳部分所得稅款。

至於營利事業向個人承租房屋，卻因提前解約，而必須給付違約金，相關規定又不同了，官員表示，違約金屬於稅法所定義的「其他所得」，在給付的時間點，可以不必扣繳稅款，但是稅法也規定，承租人解約後，



仍有義務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扣繳憑單。

官員表示，扣繳單位如有提前解約，因而給付違約金等情事，應於隔年 1 月底前，將該筆給付併同全年的扣繳作業，一起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企業參與建屋 稅事眉角多

2021-08-19 01: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 2.0 已經上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8）日指出，營利事業自地自建，或是參與合建分屋等模式，出售時稅率看似一樣，但差別會在「賠售」案件中，部分開發樣態，在稅務上其虧損可抵減其他營利所得，相對較為有利。

安侯建業會計師葉建郎表示，房地合一 2.0 的制度設計中，針對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的交易，有特別豁免，認定為提供不動產市場供給的生產性營業活動，因此相關所得額，不必分開計稅。

葉建郎表示，符合此項豁免要件的不動產交易案，虧損時便能與企業整體的所得互抵，不只限於抵減房地合一交易案。

舉例而言，葉建郎表示，企業以自有土地參與開發、擔任起造人，採「自地自建」方式交易；即便不是以自有土地開發，但是在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屋等樣態，甚至是都更、危老重建等案件中，擔任起造人，



相關所得皆符合豁免資格，可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額併計。

營利事業參與建設稅負差異		
參與身分	涉及樣態	稅負計算
擔任起造人	自建自售、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屋、都更或危老重建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為一般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營所稅20%稅率計稅 ● 相關虧損可與其他營利所得互抵
未擔任起造人	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屋、都更或危老重建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為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依房地合一稅2.0，適用20%稅率 ● 交易所得分開計稅，相關虧損僅能與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互抵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但如果不是擔任起造人，稅負計算就不同了，葉建郎指出，如果企業只是拿著自有土地，找其他建商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於土地開發後銷售房地，則會都會落入房地合一 2.0 的適用範圍，相關所得應採分開計稅。



不過，上述樣態雖然在房地合一 2.0 的設計中，但仍適用較優惠的 20% 稅率，惟合併計稅、分開計稅的適用不同，對企業而言，稅負計算就會有差。

舉例而言，假設 A 公司去年在房地交易之外，另有 300 萬元所得，但是卻有一筆房地交易賠售 50 萬元。若 A 公司為自地自建的起造人，當年度所得便能抵減 50 萬元，僅 250 萬元須課稅；但如果 A 公司僅是與人合建分售，未擔任起造人，當年度營利所得仍要依 300 萬元計稅。

欠款債權消滅 視同收入徵稅

2021-08-18 01: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長期積欠特定款項，不只債主會找上門，連國稅局也會來課稅，台北國稅局表示，諸如利息、租金及退職金等應付未付款項，若積欠逾五年導致債主請求權消滅，將視為當年度收入，受到國稅局徵稅。

國稅局近期開始回頭查核 2018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發現台北某公司當時申報時，有一筆應付租金 300 萬餘元，從帳載紀錄來看，這筆款項已經超過五年尚未給付。

官員表示，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租金給付的請求權，如果在五年之內沒有行使，請求權就會消滅。國稅局在查到此案件後，便將該企業應付而未支付的 300 萬餘元租金，轉列其他收入加以課稅。

《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2 條規定，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的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若是超出請求權時效，而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為其他收入。

未付款項請求權消滅視為收入

規範項目	規定內容
請求權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宿費、餐飲費等：二年 ● 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及其他一年以下定期給付債權的各期請求權：五年 ● 其餘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稅務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付未付款項超出請求權時效而尚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為其他收入 ● 後續若有實際支付，當年度可於營業外支出重新列帳
法源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法》第125、126、127條 ● 《所得稅法》第24條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2條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民法當中規範的請求權類型很多，官員表示，像住宿費、餐飲費等較小額的款項，請求權逾二年將便會消滅；至於企業最常遇到的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及其他一年以下定期給付債權的各期請求權，則會因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其餘多數款項的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應給付的款項，已逾前述民法規定的請求權時效，卻尚未支付的情形，對國稅局而言，該請求權既然消滅了，相當於企業多了一筆收入，應於時效消滅年度，將該筆應付未付款項，轉列為其他收入。

不過實務上，還是要考量到商場倫理，官員表示，有時即便款項請求權消滅，企業仍選擇在後續金流較寬裕時完成給付，若有此種情形，營利事業在支付的年度，可以在「營業外支出」重新列帳申報節稅。

執行業務者設帳 有利節稅

2021-08-19 01: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養護機構、托兒所等執行業務單位，中區國稅局表示，業者有義務依法設帳、保存收支憑證，若未依法設帳，當國稅局以部頒標準課稅時，往往高於實際營運所得，對業者較不利。

官員表示，現在新設立的執行業務者，包括律師事務所、托兒所、養護機構等執業單位，都有設帳及核實申報的義務，應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其中業務支出部分，應取得相關憑證，且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

近來國稅局查核轄內某養護機構的申報案，當時曾向這間養護機構索取相關業務支出憑證，但業者無法如實提供，最後國稅局直接以當年度核定的收入總額，部頒費用標準計算後，核定業者的所得額。



官員表示，養護機構日常營運上有許多必要的支出，採用部頒標準課稅，往往高於實際營運所得，因此呼籲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支出憑證、核實申報，保障節稅權益。

配偶財產繼承節稅有變動 「線上聲明」減少外出又方便

2021-08-19 13:10 聯合報 記者李成蔭 / 新北即時報導

內政部最新函釋規定，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之證明書認證有變動，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林泳玲說，民眾在申請相關證明書時，請確認右上角是否有相關核准字樣。另外，為因應疫情及數位發展，民眾也可透過內政部「數位櫃臺」的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既能減少外出、居家防疫，又能方便快捷辦理。

林泳玲表示，配偶間常見的繼承節省遺產稅辦理方式，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配偶之間如無特別約定而適用法定財產制時，當配偶一方死亡，生存配偶可先行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雙方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剩下的部分才列入遺產稅課徵辦理繼承。

不過據內政部4月12日最新的函釋規定，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時，應備「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已修正為「主管稽徵機關核發載有『本案為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案件』字樣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林泳玲說，民眾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時，都會到國稅局申請核發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屆時記得一併確認證明書右上角是否載有「本



案為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案件」，以免需再次往返國稅局辦理。

林泳玲說明，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的網站，提供有「線上聲明登錄」、「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及「MyData 查驗當事人身分」等服務。

生存之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數位櫃臺」登錄其聲明資訊及表明真意，並經地政士或律師等專業代理人核對後，即可併同登記申請案件供登記機關據以審查，無須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亦無須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

另外，民眾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可透過內政部「數位櫃臺」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申請人持自然人或工商憑證登入後，得以全程或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其中簡易案件可以全程網路申辦，其餘登記類型，為保障交易安全，仍需委託專業代理人網路申辦，希望藉由線上措施，讓民眾在居家防疫的同時，也能方便申辦。

房屋契稅 依評定價格核算

2021-08-20 01:4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購屋面臨相關稅負時，其中針對契稅的部分，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有些民眾以為，契稅要按市價來課徵，但其實契稅是按照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核算，所以即便房價較高，契稅負擔其實不會太重。



稅務局表示，近期接到一位李先生的電話，有位李先生欲在市內購屋，購買標的市價為 800 萬元，由於須負擔契稅的部分，希望瞭解是否直接按市價核算契稅。

官員指出，契稅的計算，是按照「契價」乘以適用稅率計算而得，不過所謂的契價，是指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標準價格，也就是說，雖然市價 800 萬元，但評定價格可能較低。

而且在計算契稅的過程中，官員表示，還可扣除供公眾通行的騎樓，這部分是免稅的，以本案李先生購買的房屋為例，房屋評定價格約為 150 萬元，依《契稅條例》規定，買賣案件按契價 6% 計稅，因此李先生應繳納的契稅，只要 9 萬元。

公益用房、地稅 比照自用

2021-08-20 01:4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了持續讓租屋市場透明化，政府提供了不少租稅誘因，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不只是所得稅的計算有優惠，在地方稅方面，地方政府也會針對公益出租人，提供房屋稅、地價稅等租稅優惠。

稅務局官員表示，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閒置的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在地價稅及房屋稅方面，皆有提供公益出租人優惠。

首先是房屋稅部分，官員表示，對於公益出租人，可比照自住用優惠稅率，也就是以最低的 1.2% 課徵，藉此鼓勵住宅所有權人成為公益出租



人；其次，在地價稅方面，則是比照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依千分之 2 課稅。

官員表示，期待以上的租稅優惠，可以鼓勵屋主、地主，更積極地出租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原住民、天災受災戶等，以保障其居住權益。

欠稅房產 可爭取部分解凍

2021-08-20 01:4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面對欠稅大戶，政府依據的是房地現值來進行財產凍結，北區國稅局表示，由於房地現值與市價有差異，欠稅人若有異議，可以舉證主張財產實際市價，爭取部分財產解凍。

官員表示，近來有位新北市的民眾詢問，他身上欠稅金額約為 1,500 萬元，為何名下卻有市價高達 5,000 萬元的不動產，遭到地政單位禁止處分，並質疑國稅局的做法，有違比例原則。

這項措施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執行，官員指出，因為這位民眾收到國稅局寄發的繳款書，在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沒有完成繳納，國稅局有權就其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的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進行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但為何會凍結這麼多財產？原來問題出在國稅局的計算方式，官員表示，按財政部 2014 年函釋的做法，土地部分按公告土地現值加二成，房屋部分按國稅局核計的房屋現值加二成，以上述方式，估算須進行禁止處



分的財產價值。

官員表示，確實可能會因為市價與房地現值的落差，導致納稅義務人產生疑慮，建議也可以透過提示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等方式，向國稅局申請，核實認定不動產價值。

國稅局接受的佐證文件，包括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當地同業間帳載房地的加權平均售價、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資料、銀行貸款評定的房屋及土地款價格、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須扣除佣金加成）、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的價格；除了上述佐證文件外，官員指出，也可提供其他公允客觀的不動產時價資料，或是當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以上，也能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當沖降稅再延 陳冲：財政部陷入雙重人格

2021-08-20 13:15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 / 即時報導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陳冲今 (20) 日表示，朋友推介網路上的熱門偵探影集，背景是清末民初一位思路周密的正派刑警，但因年幼時遭霸凌的心理陰影，形成雙重人格，時而正氣凜然，時而詭變難測，轉而形成全劇的懸疑與張力。但這與租稅優惠有何關係？

近日為年底屆期的當沖降稅是否延期，各方又掀起論戰，行政院也火速變更院會議程，快刀通過修法草案。陳冲說，基金會已多次表達反對立場，本不擬再言，徒惹人厭，但看到過程中，內行人故意說些外行話，故僅就純法律觀點，稍予分析，這篇文章不談政策目的，不談量能急凍，也



不談維持市場榮景等政治正確語言。

國內有一冷門法律，叫納稅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因此 2017 年證交稅條例修法降稅時，規定為期一年，冠以扶植當沖的名義，就是基於這一理由。

後又延長三年八個月至今年底，除已逾限，而且欠缺正當性，現在又想再延期，不論是三年還是五年，對於「非當沖投資人」，勢必要有明確的交代。

陳冲說，這條規定既出現在納稅者權益保護法，用意就是求對全體納稅人的公平，對不公平現象只能容忍一定的期限，一延再延，就要慎重。

該條第 2 項也特別規定，給予優惠時，必須舉辦「公聽會」，也是讓各方利害關係人，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況且當年時代力量提案的法律草案，對租稅優惠，還有公益目的之條件，為何將公益刪除，各位委員心知肚明。

在文明國家中，我們應該是最晚就 Taxpayer Protection 立法的一批。

而且當年 (2016 年) 稅者保護法還不是財政部的提案，而是由熱心稅法的學者草擬條文，拜託跨黨派立法委員聯署的提案。



在立法過程中又被「白手」刪改，不少條文已失原意(如各位納稅人、記者有興趣，台灣稅法學會都有資料)，不過有法總勝無法。

有趣的是，證券交易稅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納稅者權益保護法的主管機關也是財政部，一身兼二角色，又是稽徵者，又要保護被稽徵者，財政部也真難為，人格難免分裂。

諷刺的是，在動物保護法中，各級政府都還設有專責的動物保護處，以司其責，而肩扛財政重責辛苦的納稅人，法律中竟未要求行政院、縣市政府成立納稅人保護處，難道人竟不如動物？

回到當沖降稅，也許政客願屈從利益團體，不顧稅制上的公平原則，但至少表面上，依照稅者權益保護法第 6 條的規定，程序上還是要辦個公聽會、弄個稅式報告，期限也不要過度。

如今匆促變更議程通過，是在實質上或程序上，都不把納稅人看在眼裡。

影集中的偵探，為雙重人格而苦，現實世界的財政部(或其上級行政院)，千萬不要自陷於雙重人格，無法自拔，難道政府真的不把法律或納稅人當一回事？

勞動部





配合疫情警戒降級，各項職業訓練班有條件開放。

最後異動日期：110-08-17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調降疫情警戒為 2 級，相關規定之通案性原則中，職業訓練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防疫管理指引得開放，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訂定「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即日起，所有自辦、委外及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級，以及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在符合防疫管理指引之規範下，除原可實施線上教學之課程仍可維持採線上教學外，並得於符合「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下，恢復實體上課。

發展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示之通案性原則，包含全程佩戴口罩（飲食除外）、實聯制、維持人流控管，及室內人數限制 50 人且室內空間至少每人 2.25 平方公尺等相關規定而訂定防疫管理指引，除要求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造冊且應備妥防疫物資定期清消外，於首次開放恢復實體上課前，工作人員（含師資及相關行政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日者，首次提供服務前，須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等證明，且每週定期快篩。

訓練單位並應落實及記載訓練設備與機台使用前後之清潔消毒工作，訓練場地須維持教室內通風，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仍不開放，用餐以提供餐盒為原則，用餐環境須通風且使用隔板，應每日自我查檢。

發展署呼籲，訓練單位或職業訓練機構遵照上開指引完成防疫管理自



勞動部

我查檢表，經發展署所屬分署、地方政府或直接監督機關備查後，方可恢復實體訓練，並請務必個別通知參訓學員有關復課事宜，以保障參訓學員學習權益。

同時也提醒參訓學員留意訓練單位所通知之課程相關訊息，如有相關問題，請向訓練單位洽詢。

此外，發展署同時提醒，除參照勞動部相關指引外，若各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限制，訓練單位仍須符合其相關規定方可復課。相關指引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防疫原則適時調整，請訓練單位及參訓學員詳加注意。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自 8 月 23 日起，開放 7 月份薪資受影響的勞工申請。

最後異動日期：110-08-20

勞動部表示，「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將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7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的勞工申請，符合計畫資格者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生活補貼，申請期限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勞動部說明，勞工因「7 月份」薪資受影響欲申請生活補貼，必須符合 110 年 4 月 30 日有下列投保紀錄之一：

- (1) 「參加就業保險」、
- (2) 「逾 65 歲勞工，繼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




- (3) 「已領過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繼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 (含) 以上至 34,800 元 (含) 以下，7 月份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且 7 月 31 日仍在職之條件。

請符合上述資格的民眾，備妥 7 月份及 4 月份的薪資單或銀行薪資轉帳紀錄、金融機構帳號，至計畫網站：
(<https://mol-10000.wda.gov.tw>) 提出申請。

勞動部提醒，「6 月份」、「5 月份」薪資受影響者，前已開放申請，但如勞工 5 月至 7 月各月份均符合資格者，只發給 1 份補貼。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持續辦理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符合資格條件但尚未提出申請的民眾，請把握時間上網申領。

符合資格者，但無法上網、無金融機構帳戶或有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透過線上申請者，可電洽「0800 - 885 - 123」免付費諮詢專線，將予以協助申請。



勞資新聞



美麗華工會控資方放鳥 勞動部籲拿出誠意

2021/08/17 中時 林良齊、張鎧乙

美麗華罷工已經將邁入第 100 天，美麗華工會今天赴勞動部指出，罷工期間多次與資方協商，並在 8 月 12 日協商時就文字部分已經有共識版本，並訂在 16 日簽訂團體協約，但資方卻未親自出席，僅透過電話溝通，勞動部指出，這並無助於爭議的解決，呼籲資方應展現最大氣度，拿出最大誠意與工會協商溝通，讓爭議儘速落幕。

美麗華工會表示，原本昨天勞資雙方要在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的見證下，簽署勞資爭議協議書，沒想到今天從頭到尾，美麗華資方都沒有出現在簽約會場，再度失約、放鳥官方及工會！請問勞動部，這是誠信協商的態度嗎？

美麗華工會必須強調，就是因為希望球場能夠永續經營，讓勞工有穩定工作，工會在勞資爭議期間完全願意進行協商，截至今天為止，罷工期間勞資雙方已經碰面協商 13 次，6 月份兩次、7 月份八次、8 月份三次，其中除了 7 月的最後 3 次由勞資自行協商以外，其中共有 10 次，官方代表勞動部與新北市政府都現場出席，每次除了確認文字與內容，同時也留下簽名會議紀錄。

工會提及，16 日的會議上，資方再度提出額外要求，並且從頭到尾沒有資方代表出現會場，請問勞動部和新北市政府，資方還要繼續協商工會也奉陪到底，但是這樣「每次都是最後一哩路」的協商，令人擔心這是不是一種奧步？



勞動部也都現場看到，資方不斷放話非資方版本協議書不簽，甚至直接不出席協商，請問這樣不算不誠信協商嗎？

美麗華工會強調，這場勞資爭議開始於員工的工作權不保，工會最大的目標也就是恢復會員工作，保障未來幾年的工作權利，難道在現在的台灣，這是一件過分要求的事情？

呼籲勞動部儘速協助美麗華資方確認協議書版本，結束勞資爭議，勿造成資方、勞方與消費者三輸局面。

勞動部說，自爭議發生至今，勞動部及新北市勞工局已透過正式與非正式協調會議達數十次，不遺餘力的協助勞資雙方溝通，呼籲公司應儘速與工會就有共識的部分簽訂協議，以使罷工落幕，公司可恢復營運，勞工也可回到工作崗位，讓勞資關係重回穩定。

雇主強迫員工「留職停薪」是否違法？和「無薪假」又有什麼不同？

2021/08/16 文：Ching

疫情衝擊許多產業，有些雇主疑似擔心通報無薪假（減班休息）會被查，或為了領紓困補助不資遣員工，而改要求員工「留職停薪」。

所謂留職停薪就是勞工暫停工作、勞動契約沒有終止，勞工和雇主之間仍然有勞動契約上的僱傭關係。



但因為這段期間員工沒有上班，雇主停止支付薪水，等狀況穩定後再恢復上班。

究竟強迫員工留職停薪的做法是否合法？如果是員工主動提出、雙方同意可以嗎？本文帶你看懂留職停薪的申請條件、種類，及勞健保的相關規定。

Q：雇主要求員工留職停薪合法嗎？哪些情況才可要求？

原則上，留職停薪代表勞動契約的變更（暫停工作），通常應由勞工提出申請較合理，而法定上申請留職停薪的條件也有詳細規定。

雇主如果要員工辦理留職停薪，一般只有在員工發生重大錯誤，例如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是受有期徒刑以上的罪刑等情況（勞基法 §12），選擇不解僱員工，而是以「留職停薪」來處罰，這種情形才不致違法。

但是，前提是必須先將懲處內容事先公告給員工，而且停職停薪的時間不能過久，以符合比例原則（註 1）。

Q：留職停薪和無薪假（減班休息）有何不同？

如果雇主單方面要求員工暫停工作幾天，先休息一陣子後再上班，因為停工算是企業經營上的風險，原則上還是要照給員工薪水，而且不能要求員工先休息之後再補上班（勞工可依民法 §487 規定要求雇主給薪）。



除非僱主是因為疫情因素導致經營困難，才可以和員工協議減班（無薪假），但也必須先經過員工「同意」，並通報當地勞工局才算走完合法程序，而不應該要求員工用留職停薪的方式來規避給付薪水的責任。

若是勞工遇到老闆要求簽留職停薪契約或同意書，必須先清楚了解它和無薪假並不同，千萬別以為留職停薪字面聽起來比較有保障且合理。

事實上，因為勞工和老闆是自行另外約定留職停薪，並不會被政府機關審查到，甚至可能無法申請到政府相關補助，權益上相對較無保障。

Q：留職停薪條件為何？哪些情況下員工可申請留職停薪？

目前法令規定勞工可以依法申請留職停薪的情況，只有「育嬰」和「傷病」情形，其他狀況則多是僱主和勞工自行約定，說明如下：

情況一：勞工有照顧小孩需求而申請

這是我們比較熟悉且實務上常見的申請留停情況。如果員工年資滿半年，在職期間沒有其他資源可幫忙顧小孩，可以向僱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在家親自帶小孩（性平法 §16），而法令也有明訂詳細的育嬰假申請方式與規定，可參考此文：〈員工請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天數和薪水如何計算？〉



因為育嬰留職停薪是強制規定，當你符合申請資格向雇主申請時，雇主不能拒絕，如果違法將會有相關罰則。

情況二：勞工因為受傷、生病原因申請留職停薪

一般傷病情況，勞工可以請雇主請病假。

但如果是傷勢較嚴重需要休養，或是生重病需住院無法痊癒等情形，可能會將原有的請假權益請完（普通病假 30 天、事假 14 天、特休依照年資），這時還有請假需求可以向雇主申請留職停薪，最長為 1 年（勞工請假規則 §5）。

然而，這條法規並不是強制規定，因此雇主如果不准許並不違法。

情況三：服兵役、留學進修、照顧家人等原因

有些公司因為人力配置較齊全，會自行訂定公司留職停薪規定。

當員工接到兵單需服役、想出國念書繼續進修，或為了照顧家人必須暫停工作時，可以幫他保留職缺暫時離開工作。因為這項作法優於勞基法規定，勞工如果有需求，申請時還是必須經過雇主獲准。

過去曾發生過一起勞資糾紛，當時台灣 IBM 一名高階主管經公司同意申請留職停薪 5 年，但當他要復職後公司卻表示沒有缺了，要他自請離職，因此員工憤而提起訴訟。



這場官司打到最高法院時 IBM 敗訴了，要賠該名員工薪資和勞退金共 900 多萬元。

由此可知，雇主雖然優給留職停薪保留職位，但雙方當初談好保留職位後續卻不給復職，應該依規定資遣員工，而非要求員工自請離職。

Q：留職停薪期間可以退勞健保嗎？保費又該誰負擔？

如果成功申請留職停薪了，留停期間勞健保可以繼續加保嗎？

勞退權益是否還在？

以下會依照勞保、健保、勞退部分別說明：

一、勞保

有實際工作的人才能投保勞保，但如果勞工是因為法令規定的「育嬰」、「傷病」、「服兵役」等原因申請留停，企業必須依法繼續幫勞工加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 §21）；若是因為個人因素出國進修申請留停，原則上要退保。

至於保險費繳納金額，育嬰留停期間勞保保險費，雇主負擔部分可免繳，勞工自行負擔部分則是可以選擇延後 3 年再繳，減輕負擔。

而傷病申請的勞保保費，勞工、雇主都維持原本的保費負擔比例 30%：60%。



二、健保

健保部分，若勞工是因「育嬰」原因申請留停，有規定雇主不能退保或調整健保級距，而雇主負擔的保費將由政府補助（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 §45），至於勞工自行負擔部分也可選擇延後 3 年再繳。

如果是其他情況申請留停，健保部分雇主可退保，如果選擇繼續幫員工加保，則勞工、雇主應負擔保費部分則按照原先負擔比例 20%：70%（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 §19）。

三、勞退

因為留職停薪期間不算入勞基法的年資（註 2），勞退部分也要停止提繳，雇主應在勞工留停發生 7 天內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 6% 勞工退休金，等員工復職後再申報開始提繳（勞退條例 §20）。

最後，筆者要再次提醒讀者，無薪假和留職停薪不能混為一談，如果經營上有困難，應該和員工約定減班或是依法資遣，讓勞工後續失業期間也能領有失業補助等基本生活保障，也避免被申訴裁罰，吃上罰則恐怕得不償失。

註解

請參考勞委會民國 80 年 08 月 05 日台勞動一字第 20195 號函。

請參考勞委會民國 85 年 05 月 21 日台勞動三字第 116217 號函。



職場快篩費誰出？勞動部：勞資協議但建議雇主出

2021-08-18 16:30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國內疫情警戒已降至二級，不少勞工紛紛回工作場所辦公，但有勞工反應，雇主要求員工須提供快篩陰性證明才能回公司上班，無疑是變相減薪，對此，勞動部職安署官員表示，若是雇主基於防疫，主動要求員工快篩，因現行法律無明訂，應回歸勞資雙方協商，但建議由雇主負擔快篩費用。

職安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張國明表示，現行職安法規無明訂快篩、施打疫苗等相關事宜，若雇主基於職場安全，要求員工必須固定提供快篩陰性證明才能回工作場所上班，就應回歸勞資協議，但建議由雇主負擔費用。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則說，若雇主針對未執行快篩檢的勞工停班，屬於「受領勞務遲延」，勞工不用補班，且雇主應照給工資，假設勞工因此被扣薪，等於未全額給付工資，可依勞基法處 2 萬到 100 萬元。

部分行業未接種疫苗 14 天、不做快篩無法工作 勞動部：不強迫雇主給薪

2021/08/18 中時 林良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期大規模施打疫苗，並要求如幼兒園、補習班等從業人員應接種疫苗 14 天後，或提供篩檢陰性證明才能工作，有勞



工詢問如果未能接種疫苗、未能如期篩檢致使無法工作，雇主仍要給薪嗎？

勞動部表示，指揮中心要求部分行業從業人員要符合相關規定才能工作，不可歸責於雇主，因此若未能符合相關規定致使無法工作，不強迫雇主給薪。

至於篩檢費用誰要負擔？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表示，法令並無明確規定由誰負擔篩檢費用，因此如果政府有要求要篩檢才能工作，雙方要依循政府規範、自行約定；但她說，雇主不給片得扣發員工薪資，做為篩檢費使用。

王金蓉提及，如果是政府強制要求要接種疫苗 14 天或提供快篩證明才能工作，不可歸責於雇主，也不算雇主拒絕受理勞務，從業人員也應配合防疫政策，如果未能要求、不強制雇主給付工資，但還是要看個案狀況。

未接種沒快篩勞工無法上班 雇主可不給薪

2021/08/19 中國時報 林良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期大規模施打疫苗，並要求如幼兒園、補習班等從業人員應接種疫苗 14 天後，或提供篩檢陰性證明才能工作，有勞工詢問如果未能接種疫苗、未能如期篩檢致使無法工作，雇主是否應也要給薪？

不過，勞動部表示，指揮中心要求部分行業從業人員要符合相關規定



才能工作，不可歸責於雇主，因此若未能符合相關規定致使無法工作，不強迫雇主給薪。

配合規定 不可歸責於雇主

至於篩檢費用誰要負擔？勞動部職安署職業衛生健康組組長張國明說，法令並無明確規定由誰負擔篩檢費用，因此如果為政府有要求要接種疫苗或持篩檢陰性證明才能夠工作，雙方要依循政府規範、自行約定，建議由雇主支付，但雇主不得片面扣發員工薪資，做為篩檢費使用。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表示，如果是政府強制要求要接種疫苗 14 天或提供快篩證明才能工作，不可歸責於雇主，也不算雇主拒絕受理勞務，從業人員也應配合防疫政策，如果未能達到指揮中心要求時，不強制雇主給付工資，但還是要看個案狀況。

勞資協商 上工快篩恐自費

勞動部強調，雇主是否要求勞工接種疫苗或進行快篩、PCR 檢驗，應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辦理。

但如指揮中心未對特定行業從業人員為相關要求，雇主即不得強迫勞工施打疫苗或進行快篩、PCR 檢驗，也不得因勞工未配合而拒絕其提供勞務。

對此，全國產業總工會祕書長戴國榮表示，現行是因為政府提供的疫苗不足，也不可歸責於勞工，如果快篩的費用交由勞資協商，「根本就是



勞工吞」，篩檢的費用應思考是否由雇主負擔或勞資政三方各承擔，否則放任勞資協商「就是雇主說了算」，最好的方式就是由雇主與政府分別負擔此費用，丟給勞資協商無法解決問題。

派赴日受訓回台不久就離職 大車廠員工判賠公司 156 萬

2021-08-18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桃園即時報導

李姓男子在國內某汽車大廠上班，接受公司派遣赴日本學專業技術，協定回國應至少在職 72 個月，但李學成返台僅工作 1 年 10 個月就以個人因素離職，公司求償補助研修費 156 萬多元，李辯稱當初非自願，認為僅是職務調動，但法院認為公司有理由，判李應賠 156 萬 9113 元，可上訴。

公司主張，李男為精進技能申請到日本汽車公司研修 2 年、學習人才培育方案，經允准後簽立協定書，由公司安排、負擔派赴期間費用，並約定李結束後應回來就職至少 72 個月，以貢獻其所得知識、技能，若期滿前就因個人因素離職，必須賠償補助費。

公司指出，李男學成回來工作 1 年 10 個月就以個人因素為由離職，還拒絕給付費用，經寄發存證信函仍不履行，因此對他提告求償 156 萬 9113 元。

李男抗辯稱，當初派赴是公司各部門主管指派參加，並不是他自行主動報名，也不同意該協定並否認上方協定的印章、印文是他親自簽蓋，且到日本受的也非專業技術培訓，公司提供勞務費也是日本最低薪資，僅能



認定是勞務報酬，非訓練費用。

李也說，他回國後沒有升遷、加薪，認為該派赴僅是職務調動，不符合勞動基準法中提供培訓費用或有合理薪資補償的要件，主張駁回。

法院認為，依據常情公司派遣員工到海外研修，涉及公司組織管理的員工職場能力培養、人力調節等，從同意人員的派遣到正式派遣，必會有流程規範彼此權利義務，李在收受公司寄發空白協定後，沒有明示反對，且更進而接受派遣，上方也有他在職的圓戳職章。

法院參酌派遣赴日內容，包括業務技能、與部署交涉能力及相關專業，確實包含專業技術培訓，參考相關業務、勞務費用，判李男應賠償公司 156 萬 9113 元。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 一路 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 三路 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 二路 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 一路 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 一路 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 二路 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 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 二段一 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蓬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